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83执恢48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振显，男，1983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营里镇北口村，身份证号码130183198307011559。

被执行人：蒋柏宇，男，2014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普达道香颂园9栋2门201号，身份证号码120116201406290111。

被执行人：傅雅晶，女，1988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普达道香颂园9栋2门201号，身份证号码120107198801313028。

张振显与傅雅晶、蒋柏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183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书判令：傅雅晶偿还张振显借款4987844.45元；蒋柏宇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民安里4-2-401号、不动产证号：津(2020)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18863号的房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。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傅雅晶负担62970元。申请人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2年4月1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案诉讼期间保全蒋柏宇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民安里4-2-401号、不动产证号：津(2020)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18863号不动产。本院再次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柏宇在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民安里4-

2-401号、不动产证号：津（2020）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18863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永定

审 判 员 尹双凯

审 判 员 聂文刊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刘珍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